

#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廿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廿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廿八、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卅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卅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卅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卅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卅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卅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卅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之公司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六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嗣後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業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股東會之召集。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三、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營運計劃之審議。  
四、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五、資本增減，對外投資之審定。  
六、盈餘分派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七、公司章程及重要合約之訂定或修訂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裁撤之審議。  
九、重大資產購置及處份之審議。  
十、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一、其他依法令賦與職權行使。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益 昌

